

# 打假官司规避执行, 自食恶果

## 陕西城固: 用好调查核实权办理一起虚假诉讼监督案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王鹏 杨林峰

“检察院对靳某等人虚假诉讼案的依法监督, 对我们触动很大, 县法院专门召开了会议, 要求法官在办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支付令申请过程中, 审查要更加审慎和仔细。”日前, 在陕西省城固县法院业务部门座谈会上, 该县法院立案庭庭长田晓宏发言时, 提到城固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虚假诉讼监督案。

这是一起怎样的案件? 为何会令法院“触动很大”?

### 当事人投机取巧, 自陷虚假诉讼泥潭

2021年5月, 城固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接待了一名“特殊”的来访人员。承办检察官询问得知, 该男子是靳某, 他称自己当初为了躲债, 向另外3人打了3张假借条, 没想到对方拿到钱后出尔反尔, 导致他现在两头受堵, 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

据靳某介绍, 他早年在城固县经商期间, 先后与云某、张某、付某3人相识。交往中, 云某等3人得知靳某享有陕西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7万元债权, 但在另两起民事案件中成为了被执行人。为规避执行, 靳某和云某等3人商议, 由他分别向云某、张某、陈某(付某的侄子, 只被利用身份和银行卡, 本人对其他活动不知情)出具虚假借条, 再由云某、张某、付某持假借条, 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方式获得生效法律文书, 参与执行分配, 等获得执行款后再将钱退还给靳某。靳某承诺, 事成之后会给云某等3人一定的“好处费”。

2020年8月, 陕西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靳某偿还了67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 云某、张某、付某即以合法债权人的身份, 从中分走了48.7万余元。就当靳某以为成功规避了法院执行, 满心欢喜地准备从3人处拿回执行款时, 云某等3人却翻脸不认账, 将钱款据为己有, 拒绝还给靳某。

眼看自己费尽周折才要回来的钱既没有如愿落到自己手中, 也未能用来偿还他案中的欠款, 靳某又气又恨。

### 检察官调查核实, 案件真相水落石出

听完靳某的讲述, 承办检察官立刻意识到, 这很可能是一起典型的虚假诉讼案, 随即启动调查程序。

在向法院调阅了相关案卷并进行详细审查后, 检察官发现, 法院对云某等3人分别提出的3件支付令申请的立案时间是同一天; 云某等3人申请支付令时均只提供了借条作为依据, 且3张借条的纸张样式、新旧程度一致, 书写笔迹经肉眼观察亦十分相似。种种迹象表明, 案件的真实情况极有可能如靳某所说, 但突破案件的关键是获取云某等3人的言词证据。

为此, 承办检察官立即提请所在部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过分析云某等3人的职业背景、性格特征等信息, 大家决定选择与靳某相识最久的张某作为突破口, 并制定出详细的调查方案和询问提纲。

经承办检察官释法说理和耐心询问, 张某最终承认, 云某和付某都是通过他介绍与靳某相识的。当他们得知靳某有67万元即将到期的债权且有规避法院执行他的想法后, 便与靳某商议, 伪造了3张借条, 并通过向法院申请支付令参与了执行款的分配, 他本人分得了15万元。由于与靳某相识时间最久, 他在拿到执行款后, 分几次退给了靳某10万元, 自己只留下了5万元作为“好处费”。说完, 张某将退款的转账凭证提供了给检察官。

随后, 承办检察官又分别询问了云某和付某。面对相关证据, 在检察官的说服教育下, 两人也都承认了伪造借条申请支付令的事实。

### 检察监督发力, 造假者被追究罪责

经过全面调查, 检察机关最终查明, 靳某与云某、张某、付某恶意串通,

虚构债权债务关系, 采用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手段, 利用法院只对支付令进行形式审查的特点, 通过申请支付令, 以虚假债权获取执行款, 以达到规避他案执行的目的, 损害了其他真实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也严重破坏了司法秩序。

2021年8月, 城固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 同时将靳某等人涉嫌刑事犯罪线索移送该县公安局。同年10月, 城固县法院裁定撤销3份支付令, 驳回了云某等3人的支付令申请; 公安机关亦对靳某等人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侦查。

今年3月20日, 城固县法院作出刑事判决, 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量刑建议适当, 以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靳某等人一年一个月至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各并处1万元至6000元不等的罚金。

### 做好“后半篇文章”, 严厉惩治虚假诉讼

“靳某等人虚假诉讼案是我们法检协作、打击虚假诉讼的一个典型案例, 无论是对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 还是对于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司法公正、社会公平, 都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在前文提到的城固县法院两院业务部门座谈会上, 田晓宏说。

记者了解到, 此案办结后, 为持续保持惩治民事虚假诉讼的高压态势, 城固县检察院从办案中总结经验, 对虚假诉讼监督案一律采取院领导包案制办理, 即由院领导担任主办检察官, 在办案过程中充分运用查询、调取、询问等多种调查核实措施, 确保案件高质量办理。同时, 该院民事检察部门主动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协作配合, 深挖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线索来源, 与城固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共同会签《关于在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 推动各相关机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 共同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 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诚信有序。

# 帮老年消费者挽回损失

□本报通讯员 黄莉丽 苏婉妍

26名老人在电商平台充值预付金消费, 结果全部被骗。日前,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检察院通过发挥支持起诉等职能作用, 帮助老年消费者追回了尚未消费的预付金和利息赔偿金, 有力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

2022年6月, 潘某等26名老人在某电商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平台上分别充值1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预付金用于购买该公司产品, 但数月后再下单时, 发现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不再按约发货。在与该公司协商无果后, 潘某等人到桂林市象山区检察院寻求帮助。

因该案涉及人数众多, 且都是老年人, 平均年龄超过65岁, 有的重病

卧床、有的是残疾人, 均属于年老病残的弱势群体。承办检察官在详细听取了老人们的诉求后, 立即梳理相关证据和法律关系, 认为该公司存在违约事实。

经深入调查案涉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后, 承办检察官发现, 该公司的账户上没有余额, 预付金大多被存入了公司经营者的个人账户中, 遂引导潘某等人将该公司和公司经营者列为共同被告, 要求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随后, 象山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在检察机关的帮助和支持下, 潘某等26名老人们的诉求全部获得法院支持。2022年底, 潘某等5名老人作为代表来到象山区检察院, 向承办检察官送上感谢信。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 该公司经营者不服, 提起上诉。潘某等人担心二审出现变故, 多次到检察机关进行法律咨询。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后, 案件进入执行环节。法院执行人员发现案涉公司无财产可执行, 公司经营者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也不够支付。得知情况后, 潘某等人担心拿不回预付款, 又向检察机关申请对执行活动依法监督。承办检察官一边认真倾听诉求, 耐心解答疑问, 劝导老人们要相信法律; 一边及时联系执行法官, 在告知老人们的诉求和现状的同时, 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 尽全力维护老人们的合法权益。

经过检察院和法院的共同努力, 今年7月底, 潘某等26名老年消费者终于追回了全部损失共计6.2万余元。

## 发挥民事检察职能 护航企业发展

# 迟到的贷款终于到账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张志雪

“近期咱们公司运营状况如何? 有没有再遇到贷款断档情况?”近日, 河北省涿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打电话给广东省某物资有限公司(下称“物流公司”)负责人进行回访。此前, 该院通过开展民事执行监督, 帮助该公司要回了贷款, 使该公司恢复了正常经营。

2017年11月, 物流公司与涿州市某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工程公司”)签订钢材买卖合同, 在履行过程中, 工程公司没有向物流公司按期足额支付货款。2020年7月, 物流公司向涿州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工程公司向物流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1317万元。2021年9月, 判决生效进入民事执行程序后, 执行款项却一直没有执行到位。2022年3月25日, 法院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终结执行。

“他们还欠我们公司的钱, 法院为什么终结执行?”今年2月, 物流公

司向涿州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受理该案后, 承办检察官通过审阅该执行案件全部卷宗, 向执行法官详细了解该案全部情况后, 发现在执行过程中, 工程公司向物流公司作出了在2022年4月前支付完毕的承诺, 物流公司同意工程公司如期履行承诺。然而, 约定期限到期时, 工程公司却只支付了部分款项, 双方在逾期利息金额方面也存在很大分歧。

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 涿州市检察院向该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建议对该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核实, 对尚未执行完毕的内容及时恢复执行; 开展财产调查措施, 积极查找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破解案件的执行难点, 承办检察官与执行法官一起赶赴位于广州的物流公司, 从该公司负责人那里了解到, 该公司目前还有多笔贷款没有到账, 贷款回流困难导致再生产资金严重不足, 工人工资的发放都成问题。从广州返回后, 承办检察官又来到位于涿州的工程公司走访, 发现该公司的工程量减少, 项目资金回流不

到位, 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 经营十分困难。承办检察官还了解到, 这两家公司都是在当地很有影响力的重点企业, 有多年的合作关系, 只因这起经济纠纷终止了合作。

为尽快帮助两家公司摆脱困境, 今年5月, 涿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执行法官同两家公司的法务人员召开网络协调会, 为两家公司搭建起化解纠纷、重建合作的桥梁。经过4个小时的沟通, 两家公司的负责人终于同意进行“面对面”会谈。

5月24日, 涿州市检察院组织双方负责人以及该案执行法官共同召开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会商会。经过承办检察官充分的释法说理, 双方最终达成和解。随后, 工程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加快了资金回流速度, 同时大力削减公司的非必要支出,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又将闲置设备整合变卖, 申请银行贷款, 多方筹措资金。6月, 工程公司终于将所欠货款和逾期利息共计1413万元一并打入了物流公司的账户中, 物流公司随即向涿州市检察院撤回监督申请。

# “不当‘老赖’了, 这感觉真好!”



检察官对王某进行回访。

□本报记者 蔡俊杰  
通讯员 马子艳

见到“暂无该人失信记录”的页面后, 王某如释重负地说: “不当‘老赖’了, 这感觉真好!”此前不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王某, 如今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申请的银行贷款也已获批。而这些改变, 离不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对王某所涉民事诉讼案的依法监督。

2015年, 王某为了做生意, 经人介绍前往某小额贷款公司办理抵押贷款。贷款公司的陈某表示可以出

借资金, 但要收取GPS费、服务费、手续费等费用, 相关费用后被计入了借款本金。因王某逾期未足额还款, 陈某于2016年向法院起诉, 获得法院支持。

2017年, 陈某依据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王某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也未按规定申报财产情况, 法院将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0年, 事情发生了反转。陈某因实施“套路贷”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江北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通过该院建立的刑民交叉案

件数字监督模型, 发现陈某曾向江北区法院多次提起民间借贷纠纷类诉讼。

通过查阅相关案件的案卷、梳理证据后, 承办检察官发现, 陈某将GPS费、服务费、手续费等费用计入借款本金, 由此虚增借款本金, 包括王某在内的10余名借款人都与陈某签订了高于实际借款金额的借款合同。签订合同后, 陈某通过转账支付的方式, 出借实际的借款本金, 却让借款人签订“已通过转账、现金方式收取本金”的字据, 以此证明其交付了所有借款本金。

在实地走访调查中,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 王某本为其公司实际负责人, 却因背负了“老赖”的名头, 无法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向银行申请贷款也屡屡受挫, 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今年6月29日, 江北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裁定再审并中止了对原判决的执行。尽管案件已经发生了变化, 王某等人的名字却一直一直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 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被执行人的失信信息。

对此, 江北区检察院及时制发了检察建议书, 督促法院规范实施信用惩戒措施。随后, 法院及时将王某等人的失信信息删除, 相关案件将择期再审。

# 患病农民工的“看病钱”追回来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高依然

“法律程序我都不懂, 这工资都拖欠3年了, 想着没指望了, 没想到检察院帮我把工资全部要回来了!”日前, 久病在床的农民工李某终于拿到了“看病钱”。他委托工友宋某专程来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检察院, 向承办检察官致谢。

2019年至2020年, 李某被某园林公司雇用, 在郑州航空港区某项目工地务工。园林公司因与总包单位在项目结算上存在分歧, 对李某的工资一直未发放, 前后共欠付6.7万元。李某多次讨要未果, 工资一直被拖欠。今年4月底, 李某通过短视频平台了解到检察机关曾成功帮助农民工讨薪, 便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检察院求助。

接到线索后, 该院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李某了解情况。得知他在异地居住, 身患肾病、脑病等多种疾病, 每周都需要进行透析等治疗后, 决定采取远程受理的方式, 向李某发送民事支持起诉申请书, 由李某填写, 并手把手指导李某填写。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 李某想要拿回欠薪, 面临多重困难——李某未与园林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提供的欠薪条等主要证据亦为复印件, 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难以证明他在园林公司的项目工地从事何种工作, 此外, 李某与项目方相关负责人也无法取得联系。由于身患多种疾病, 李某急需用钱, 且自行收集证据确有困难。

综合研判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决定支持李某起诉,

并将协助其尽快要回欠薪作为首要目标。随后, 该院主动联系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向其移交相关材料, 请劳动监察大队协助收集证据。承办检察官与劳动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共同走访了园林公司和作为总包单位的某公司, 向相关负责人了解项目分包情况, 调取施工合同、结算资料等, 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固定证据。

经核实, 办案人员发现, 与李某一起到该项目工地干活的宋某也被拖欠了工资。随后, 办案人员向园林公司以及总包单位相关负责人深入开展释法说理, 讲明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将会面临的后果以及用工不规范所涉及

的行政责任, 引导两家单位放下分歧先解决欠薪问题。

最终, 园林公司对拖欠李某、宋某劳动报酬的事实予以认可, 总包单位也表示愿意在园林公司书面确认的情况下代付欠薪。今年7月26日, 李某和工友宋某分别收到了被拖欠的6.7万元和2万余元薪资。

今年以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会签《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案件处理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 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在处理欠薪案件中的分工与协作, 通过强化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 维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收到良好效果。



承办检察官和劳动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到欠薪企业进行普法宣传。

## 把民法典送到群众心坎上



▲黑龙江省嫩江市检察院日前联合辖区四季鲜社区举行“民法典入基层1+N”活动。检察干警协同社区工作人员现场放置法治展板、悬挂法治宣传横幅、发放法治宣传册,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讲解群众关心的民法典等法律知识, 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使群众对民法典以及检察职能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杨艾文撰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走进包保乡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 检察干警结合乡村实际和群众的法治需求,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民法典中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规定, 让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真正把民法典送到群众心坎上。  
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张鑫撰

直击